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煤炭运输项目的议案》的全部内容，并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关联方新疆天富易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煤炭运输项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明显降低了公司煤炭运输费用，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改善；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独立董事：石安琴 张奇峰 包强 刘忠

2017年3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安琴

张奇峰

包强

刘忠